

图书馆

#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综合计划部文件

计划〔2020〕109号

## 关于印发《中物院建筑施工供应商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中物院建筑施工供应商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中物院建筑施工供应商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中物院建筑施工供应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物院建筑施工供应商（简称“施工供应商”）管理，规范其在院建筑市场行为，按照“动态管理、优胜劣汰”的原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物院相关管理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供应商，指为中物院提供工程项目建造服务的中物院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名录内及名录外施工企业，承揽未在院履行报建手续工程项目的名录外施工企业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施工供应商的监督评价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综合计划部是施工供应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并发布配套管理办法、中物院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名录，对失信供应商进行处理。

**第五条** 中物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简称“院固管中心”）负责施工供应商具体实施管理，主要职责有：

（一）研究制定施工供应商配套管理办法；

（二）负责中物院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名录建设，包括依法选择审核机构，发布入库征集公告，确定需审核企业名单，监督审核过程，处理申诉、投诉、争议等；

（三）对施工供应商进行评价和监督管理等；

(四)报院批准，将施工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通报四川省行业主管部门。

**第六条** 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对施工供应商进行管理，及时向归口管理部门通报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院属建设单位负责按照本办法和施工合同约定，对施工供应商进行履约评价和合同行为管理，及时将评价情况反馈院固管中心。

**第八条** 院党风廉政办公室负责施工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文件的廉洁性审查，负责查处监察对象在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第三章 名录内合格供应商

**第九条** 名录内合格供应商指经专业机构审核，其基本条件、工程质量、技术能力、质保能力和商务能力满足中物院入库标准，被纳入中物院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施工企业。

**第十条** 结合院建设工程施工业务需求和实际情况，按照保持名录内合格供应商合理数量的原则，经院批准，开展入库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 名录内合格供应商入库审核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主要程序如下：

(一)院固管中心发布入库征集公告，接受企业报名，院内公示后向审核机构提交拟审核的企业名单；

(二)审核机构受理、实施审核，提交审核报告；

(三)院固管中心组织对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初审结果报综合计划部；

(四)综合计划部审查后，按程序报院审批，发布中物院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名录。

**第十二条** 在川院属建设单位发包涉密工程施工业务或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发包建设工程施工业务时，原则上应在中物院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企业。发包涉密工程的，建设单位选择的企业，还应满足《涉密工程确定和保密管理办法》(国保发〔2018〕26号)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邀请招标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其投标人邀请程序如下：

(一)属建设单位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发布邀请招标项目信息；

(二)有意向参与投标的名录内合格供应商，按照邀请招标项目信息的要求，向院属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报名；

(三)院属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所有符合条件的已报名的名录内合格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四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同时报名参与同一项目投标时，院属建设单位优先按照邀请年度评价等级高或资质等级高的企业原则，邀请其中一家企业参加投标。院属建设单位不得邀请与其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第十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院属建设单位可以

在中物院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名录外邀请投标企业：

(一)名录中符合条件的企业不足 3 家或者响应投标邀请的企业不足 3 家，可在邀请符合条件的已报名的名录内合格供应商基础上，补充邀请名录外企业；

(二)其他特殊情况。

院属建设单位拟在名录外邀请投标企业时，应当在发出邀请前，按照附件 1 的要求填报相关内容报院固管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名录内合格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情况和招标项目概况，审慎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一旦接受招标人投标邀请的，不得随意放弃投标；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参加投标的，应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招标人。

**第十七条** 已承接中物院项目的名录内合格供应商，应在项目开工前，将项目经理信息报院固管中心备案。施工过程中，变更项目经理的，应在建设单位同意变更后 5 日内，将变更后的项目经理信息报院固管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备案项目经理数量以 3 年为一周期，备案数量上限为 10 名，名单保持相对稳定。3 年内，备案人员只可补充，不可删除、替换。3 年后，备案项目经理可调整并恢复 10 名备案上限。

**第十九条** 项目经理应到岗履职，若在中物院执业过程存在不良行为或不履职尽责，所管理的在建项目现场问题突出的，将清理出项目经理备案名单，并对应核减其

所在企业的备案项目经理数量上限 3-7 名。

**第二十条** 院固管中心每年委托专业机构对名录内合格供应商进行持续评审，核查其基本条件满足情况、诚信合法经营情况、商务能力情况和已承接的中物院在建项目管理情况等。未承接中物院项目的名录内合格供应商，核查基本条件满足情况、诚信合法经营情况、商务能力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名录内合格供应商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重组、合并、分立后企业需经持续评审合格后，方可以名录内合格供应商身份在中物院承揽建设工程。

**第二十二条** 名录内合格供应商连续 3 年未承接中物院项目的，院固管中心将委托专业机构按照入库审核标准对其实施评审，全面检验基本条件、工程质量、技术能力、质保能力和商务能力。

**第二十三条** 名录内合格供应商未按要求接受评审或评审不合格或 3 年内参与投标活动少于 3 次的，清理出中物院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名录。

**第二十四条** 名录内合格供应商的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资质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院固管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因信息变更登记不及时，对中物院工程建设项目造成严重影响的，清理出中物院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名录。

**第二十五条** 被清理出中物院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施工企业，再次申请进入名录的，应自清出之日起至少 1 年，入库程序按第十一条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名录内合格供应商出现解散、破产情形的，移出中物院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名录。

#### 第四章 施工供应商评价管理

**第二十七条** 施工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物院相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接受中物院管理部门的监督考评。

在敏感区域施工时，应按照建设单位安全保密管理的相关要求，履行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二十八条** 为督促施工供应商诚信经营、信守合同，院属建设单位、院固管中心应对其投标行为、履约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2、附件 3。

**第二十九条** 年度内，院固管中心根据施工供应商评价扣分情况，对其实施动态管理。

**第三十条** 施工供应商被院固管中心扣分累计达到 20 分，院固管中心将约谈公司管理层，并对其负责的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加大监管力度。

**第三十一条** 施工供应商被院固管中心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院固管中心将暂停其本年度至综合评价结果发布之日新承揽中物院建设工程资格。

**第三十二条** 每年第一季度，综合上年度院固管中心、建设单位对施工供应商的评价情况，形成施工供应商年度评价结果。

**第三十三条** 施工供应商年度评价得分按百分制计算，考评基础分值为 100 分，具体计算公式为：

$X=100-60\%A_k+A_j-40\%B_k, \max$ , 其中  $X$  为某施工供应商年度评价得分,  $A_k$  为院固管中心对该施工供应商的评价扣分,  $A_j$  为院固管中心对该施工供应商的评价加分,  $B_k, \max$  为院属各建设单位对该供应商的评价扣分最大值。

**第三十四条** 施工供应商未承建中物院建设工程或仅承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时, 其年度评价得分应乘以系数予以调整, 调整系数范围为 0.8-0.9。具体情形有:

(一)单独装饰工程, 单独通用安装工程, 房屋维修与加固工程, 单独土石方, 单独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单独桩基工程, 绿化工程, 总平工程, 运动场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leq 6$ 个月, 考评期 $\leq 3$ 个月;

(三)工程造价 $\leq 500$ 万元。

**第三十五条** 根据施工供应商年度评价得分, 将其分为 A+、A、B+、B、C、D 六个评价等级, 对应关系如下:

A+级:  $X \geq 95$ 分;

A级:  $90 \text{分} \leq X < 95$ 分;

B+级:  $80 \text{分} \leq X < 90$ 分;

B级:  $75 \text{分} \leq X < 80$ 分;

C级:  $65 \text{分} \leq X < 75$ 分;

D级:  $X < 65$ 分。

## 第五章 失信供应商管理

**第三十六条** 失信行为按照造成后果严重程度、处罚结果划分为三类, 即一般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特别严重失信行为。



**第三十七条** 施工供应商在中物院建筑市场执业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为一般失信行为，其年度评价等级最高为 C 级：

- (一) 承建工程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 (二)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长期不在位；
- (三) 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
- (四) 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恶性竞争；
- (五) 在入库、采购、建设活动中，弄虚作假。

**第三十八条** 施工供应商在中物院建筑市场执业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为严重失信行为，其年度评价等级为 D 级：

- (一) 承建工程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二) 以低于工程承包报价恶性竞争，造成严重影响；
- (三) 在入库、采购、建设活动中，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影响；
- (四) 将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
- (五) 利用向相关人员行贿或者给予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
- (六) 拒不配合中物院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拒不接受建设单位合同管理；
- (七)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九条** 施工供应商在中物院建筑市场执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为特别严重失信行为：

- (一) 承建工程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 (二) 串通投标或视同串通投标；

(三)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严重群体事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四)在入库、采购、建设活动中，再次弄虚作假；

(五)拒不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工程结算；或提供虚假资料，虚增工程量和工程、货物价格，虚报冒领工程款等造成国有资金较大损失的；

(六)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借用本单位资质，或本单位借用其他单位资质；

(七)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八)非建设单位原因，拒绝提供竣工验收和备案资料的；

(九)拒不履行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

(十)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条** 发生一般失信行为或年度评价等级为 C 级的施工供应商，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参加院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暂停新承揽中物院建设工程资格 1-2 年的处罚。

**第四十一条** 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或年度评价等级为 D 级的施工供应商，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新承揽中物院建设工程资格 2-3 年的处罚；如是名录内合格供应商，同时清理出中物院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名录。

**第四十二条** 发生特别严重失信行为的施工供应商，列入中物院建筑市场黑名单，给予暂停新承揽中物院建设工程资格的处罚；如是名录内合格供应商，同时清理出中物院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名录。

**第四十三条** 失信供应商处罚期满，自动恢复投标、

承揽中物院建设工程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综合计划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中物院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名录>和<中物院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划〔2017〕49 号)、《关于中物院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库监管实施红黄牌制度的通知》(计划〔2018〕72 号)、《中物院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名录(第二批)》(计划〔2018〕96 号)、《关于将北京北大青鸟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纳入中物院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名录的通知》(计划〔2019〕65 号)、《中物院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名录(第三批)》(计划〔2020〕16 号)、《关于规范应标行为的通知》同时废止。其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 院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 名录外邀请投标人备案表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二份：建设单位、院固管中心各一份

#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应对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性负责。
2. “计划投资”填写项目招标控制价。
3. 此表一式二份，建设单位、院固管中心各一份。

一、工程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立项批文号		计划投资	
二、工程招标概况及资质要求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三、库外邀请投标人的原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四、拟邀请的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投标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五、备案情况		
院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管理中心 备案意见	初审意见	<p>经审核，符合在库外选取的条件，建议 同意备案/经审核，不符合在库外选取的 条件，建议不予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年 月 日</p>
		<p>建议同意经办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备案/不予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固管中心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2

建筑施工供应商年度考核评明细表（建设单位评价）

序号	考评项目	存在的问题	评分标准
1	投标行为 (20分)	1.1 接受投标邀请，实际不参与投标，且未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	-4 分/次
		1.2 提出的异议，不以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为依据，胡搅蛮缠的。	-4 分/次
		1.3 投标报价异常的。	-2 分/次
		1.4 因投标文件不符合形式评审要求，被否决投标的。	-2 分/次
2	合同履行 (60分)	2.1 不遵守建设单位保密相关管理规定的。	-6 分/次
		2.2 不接受建设单位合同管理的。	-4 分/次
		2.3 质量安全问题未按要求按时整改到位的。	-4 分/次
		2.4 不履行质量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	-4 分/次
		2.5 未严格对能源基础设施进行保护，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分/次
		2.6 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组织施工的。	-3 分/次
		2.7 未严格交底，现场作业人员不熟悉图纸要求和操作规范的。	-3 分/次

序号	考评项目	存在的问题	评分标准	
3	主要管理 人员 (20分)	2.8	变更签证及结算工程量、价格费用等申报不真实不准确，造成结算审减率超过5%的。	-3分(5%)(5%以上部分,每增加1%加扣1分,不足1%取插值计算)
		2.9	结算资料不完整,未能有效配合第三方结算审核,结算办理不及时。	-3分/次
		2.10	出现申请付款的金额不准确,支撑材料不充分的。	-2分/次
		2.11	出现材料、设备、工程质量不满足图纸和规范要求的。	-2分/次
		2.12	因施工单位原因,未按照合同等相关文件约定时间完成里程碑节点的。	-2分/次
		2.13	未按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或出现偏差未及时调整进度计划的。	-2分/次
		2.14	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向建设单位讨薪的。	-4分/次
		2.15	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后,企业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处置的。	-5分/次
		3.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到岗的,或到岗未履职的。	-4分/次
		3.2	项目管理人员考勤、签到、签字由他人代替的。	-4分/次
		3.3	项目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管理能力差,与建设单位配合差的。	-3分/项目
		3.4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因故需离开施工现场未提前报告的。	-2分/次

附件 3

建筑施工供应商年度考核评明细表（院固管中心评价）

序号	考评内容	存在的问题	评分标准	
1	投标行为 (20分)	1.1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以其它方式进行恶意投诉的。	-8分/次
		1.2	年度内三次（含）以上投诉查无实据，投诉不成立的。	-8分/次（超过部分）
		1.3	不服从管理，扰乱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秩序的。	-6分/次
		1.4	年度中标率低于15%且投标次数高于8次的。	-4分（投标次数8次） (8次以上部分，每次 加扣1分)
2	工程质量 (25分)	2.1	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4分/次
		2.2	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规范标准施工的；违反工程强制标准条款的。	-4分/次
		2.3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现场试件、试样未按照规定存放保管，管理混乱。	-4分/次
		2.4	施工中发生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和节能保温的重大变更，未经设计单位同意擅自违规施工，或设计变更需要重新审图而未审，擅自违规施工的。	-4分/次

序号	考评内容	存在的问题	评分标准	
3	安全管理 (25分)	2.5	工程存在质量隐患责令整改仍不合格或推诿、拖延、不认真整改的，或被责令停工仍继续施工的。	-3分/次
		2.6	未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部分分项工程验收，即开始下步工序。	-3分/次
		2.7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3分/次
		3.1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3分/次
		3.2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3分/次
		3.3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或者施工现场未按要求实行封闭围挡，未设置防尘设施的。	-3分/次
		3.4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备案；塔吊未按照院相关规定安装监测系统。	-3分/次
		3.5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未编制危险性较大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经专家论证或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3分/次
		3.6	现场作业人员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具上岗作业的；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的；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经责令整改仍不合格或推诿、拖延、不认真整改的，或被责令停工仍继续施工的。	-3分/次

序号	考评内容	存在的问题	评分标准	
4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员)在位履职情况(20分)	3.7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4分/次
		3.8	未对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对设施造成损坏的。	-3分/次
		4.1	年度内,三次(含)以上变更中标项目经理的。	-4分/次(超过部分)
		4.2	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未参加分部工程验收或未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的。	-2分/人/次
		4.3	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担任主要管理人员的。	-2分/人/次
		4.4	在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巡查中,发现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办理请假手续、或无正当理由不到岗的。	-2分/人/次
		4.5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4分/次
		4.6	工程建设期间,同一项目2次以上(含2次)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2分/人/次
5	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10分)	5.1	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向管理部门讨薪的。	-4分/次
		5.2	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后,企业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处置的。	-5分/次



序号	考评内容	存在的问题	评分标准
6	其他 扣分行为	6.1 施工企业因违法违规被国家、省级、中物院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	-5分/次
		6.2 未取得准予开工手续，擅自开工的。	-3分/次
		6.3 不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按时报送报表及相关资料，或在质量保证资料中提供虚假数据、文件或报告的。	-2分/次
		6.4 收到院监督机构发出的有关质量、安全整改通知单的。	-2分/次
		6.5 收到院监督机构发出的有关质量、安全停工通知单的。	-3分/次
		7.1 承建的中物院项目获得省级优质工程或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工地的。	4分/次
7	加分项目	7.2 获得院级优质工程或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工地的。	4分/次
		7.3 获得院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	3分/次
		7.4 积极配合院管理部门工作，为院固投建设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	5-10分
		7.5 年度内，承揽中物院建设工程项目达到3个（含）以上的。	2分（3个）（3个以上部分，每个再加1分）
		7.6 名录内合格供应商年度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承接院建设项目的。	2分/项目